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中期報告**  
**2023/24**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5465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黃志恩女士

### 公司秘書

周建章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季志雄先生 (主席)  
黃志恩女士  
余伯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余伯仁先生 (主席)  
黃志恩女士  
季志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志恩女士 (主席)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鄭菊花女士

### 核數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票代號

2322

### 公司網頁

<http://www.chaoshang.hk>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87,998</b>	138,359
銷售成本		<b>(76,560)</b>	(117,445)
毛利		<b>11,438</b>	20,914
其他收入	5	<b>1,414</b>	2,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回撥／(虧損)	14	<b>2,610</b>	(2,5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	<b>(15,856)</b>	(9,590)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16	<b>(831)</b>	21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7	<b>(1,909)</b>	(2,3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2,269)</b>	(5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	(4,700)
商譽減值虧損	12	-	(3,99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13	-	9,6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b>32,839</b>	(7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9,651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1	<b>(1,816)</b>	(3,297)
行政費用		<b>(22,180)</b>	(31,238)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收益／(虧損)		<b>3,440</b>	(15,729)
融資成本	7	<b>(462)</b>	(984)
除稅前收益／(虧損)	6	<b>2,978</b>	(16,713)
稅項	8	<b>1,401</b>	1,061
本期間收益／(虧損)		<b>4,379</b>	(15,65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聯營公司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b>5</b>	42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8,927)</b>	(71,474)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b>(34,543)</b>	(87,08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收益／(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b>4,397</b>	(15,632)
非控股權益		<b>(18)</b>	(20)
本期間收益／(虧損)		<b>4,379</b>	(15,65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b>(35,314)</b>	(88,523)
非控股權益		<b>771</b>	1,439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b>(34,543)</b>	(87,084)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10	<b>0.11港仙</b>	(0.38)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32,472	36,904
投資物業		37,450	39,900
使用權資產		12,545	16,727
分租投資淨額		962	1,902
聯營公司權益	11	12,335	14,146
無形資產	12	16,800	16,800
商譽	12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	46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98,108	123,120
遞延稅項資產		19,125	17,498
		<b>231,027</b>	<b>268,691</b>
<b>流動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0	3,112
應收賬款	15	241,842	283,775
應收保理款項	16	18,316	20,2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3,076	33,4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77,905	55,1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98	74,272
應收稅款		7,323	7,694
持作買賣投資		40,281	7,443
分租投資淨額		1,858	1,815
客戶信託存款		52,701	22,0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	127,185	138,497
		<b>662,335</b>	<b>647,411</b>
<b>資產總值</b>		<b>893,362</b>	<b>916,102</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82,412	82,412
儲備		728,197	763,511
本公司持有人總權益		810,609	845,923
非控股權益		(12,057)	(12,828)
<b>權益總額</b>		<b>798,552</b>	<b>833,095</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420	10,318
遞延稅項負債		3,298	3,337
		<u>8,718</u>	<u>13,6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0	52,754	33,105
租賃負債		10,439	10,56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579	15,8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592	1,5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229	244
應付稅項		7,499	8,103
		<u>86,092</u>	<u>69,352</u>
<b>總負債</b>		<u>94,810</u>	<u>83,00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93,362</u>	<u>916,1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6,243</u>	<u>578,05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07,270</u>	<u>846,75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餘公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重估 價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附屬 公司淨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12,819	9,172	7,245	(208,440)	938,131	(13,795)	924,336
<b>全面虧損</b>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632)	(15,632)	(20)	(15,652)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72,933)	-	-	-	(72,933)	1,459	(71,474)
聯營公司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42	-	-	-	42	-	42
<b>與持有人的交易</b>										
轉撥法定盈餘	-	-	-	-	130	-	(130)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82,412	1,000,745	34,178	(60,072)	9,302	7,245	(224,202)	849,608	(12,356)	837,252
<b>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2,412	1,000,745	34,178	(37,619)	9,729	7,245	(250,767)	845,923	(12,828)	833,095
<b>全面收益</b>										
本期間收益	-	-	-	-	-	-	4,397	4,397	(18)	4,379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39,716)	-	-	-	(39,716)	789	(38,927)
聯營公司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5	-	-	-	5	-	5
<b>與持有人的交易</b>										
轉撥法定盈餘	-	-	-	-	259	-	(259)	-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82,412	1,000,745	34,178	(77,330)	9,988	7,245	246,629	810,609	(12,057)	798,5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166)</b>	(55,5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530</b>	7,5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429)</b>	(5,0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7,065)</b>	(53,11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8,497</b>	217,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4,247)</b>	(18,1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27,185</b>	145,789

附註

1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a).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互換性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3 修訂本發佈後，立即生效，適用於揭露強制性臨時例外（不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的使用情況，並可追溯。其餘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但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

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對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作出詳盡評估。迄今為止，董事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即(i)商品銷售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ii)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iii)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iv)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及(v)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本期間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銷售	76,831	119,972
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0,619	12,661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548	1,417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4,159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50
	<b>87,998</b>	<b>138,359</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b>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商品銷售	76,831	119,972
買賣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548	1,417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4,159
	<b>77,379</b>	<b>125,548</b>
<i>於某一時間段內確認</i>		
資產管理費收入	-	150
	<b>77,379</b>	<b>125,698</b>
<b>其他來源收入：</b>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借貸、保理、融資租賃及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0,619	12,661
	<b>87,998</b>	<b>138,359</b>

#### 4 分類資料

董事會已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會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按此等報告劃分營運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作出獨立管理。本集團的各項呈報經營分類代表為策略性業務單位，有別於其他須呈報經營分類所承受的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貿易分類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 借貸及保理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於中國提供貸款及保理融資；
- 融資租賃分類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賃；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之議價收購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非貿易性質）減值虧損、匯兌收益／虧損、租金收入、分租租賃利息收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利息收入）之情況下，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

## 4 分類資料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投資物業、分租投資淨額、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稅款、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其他行政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應付保留代價、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行政負債除外)。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76,831</u>	<u>8,629</u>	<u>295</u>	<u>2,243</u>	<u>87,998</u>
分類業績	<u>(16,046)</u>	<u>3,483</u>	<u>1,658</u>	<u>(9,492)</u>	<u>(20,397)</u>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u>(16,046)</u>	<u>3,483</u>	<u>1,658</u>	<u>(9,492)</u>	<u>(20,397)</u>
企業開支					<u>(8,731)</u>
經營虧損					<u>(29,128)</u>
企業收入					<u>1,290</u>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					<u>32,839</u>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u>(1,816)</u>
融資成本					<u>(207)</u>
除稅前收益					<u>2,978</u>
稅項					<u>1,401</u>
本期間收益					<u>4,379</u>

## 4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19,972	8,408	1,109	8,870	138,359
分類業績	(1,573)	5,081	(3,605)	(15,331)	(15,4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00)	(4,7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3,995)	(3,995)
	<u>(1,573)</u>	<u>5,081</u>	<u>(3,605)</u>	<u>(24,026)</u>	<u>(24,123)</u>
企業開支					<u>(8,544)</u>
經營虧損					(32,667)
企業收入					1,704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9,6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虧損					(7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9,651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3,297)
融資成本					<u>(984)</u>
除稅前虧損					(16,713)
稅項					<u>1,061</u>
本期間虧損					<u>(15,652)</u>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655	670	29,458	1,487	32,270
使用權資產	-	-	-	8,495	8,495
無形資產	-	-	-	16,800	16,800
商譽	-	-	1,000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貸款及利息	-	98,108	-	-	98,108
	<u>655</u>	<u>98,778</u>	<u>30,458</u>	<u>27,012</u>	<u>156,903</u>
流動資產	<u>224,803</u>	<u>96,705</u>	<u>24,000</u>	<u>85,692</u>	<u>431,200</u>
	<u>225,458</u>	<u>195,483</u>	<u>54,458</u>	<u>112,704</u>	<u>588,103</u>
<b>未分配：</b>					
分租投資淨額					2,820
聯營公司權益					12,3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7,185
其他					162,919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893,362</u>
<b>分類負債</b>	<u>3,765</u>	<u>294</u>	<u>6,089</u>	<u>62,144</u>	<u>72,292</u>
<b>未分配：</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92
其他					20,926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94,810</u>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62	9	-	2	73
未分配資本開支					-
					<u>73</u>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2,832	2,832
—物業、設備及器材	321	33	565	1,437	2,356
未分配折舊					1,434
					<u>6,622</u>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及保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018	1,082	31,381	4,337	37,818
使用權資產	-	-	-	14,158	14,158
無形資產	-	-	-	16,800	16,800
商譽	-	-	1,000	-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30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2,513	-	2,5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	55,000	-	-	55,000
	<u>1,018</u>	<u>56,082</u>	<u>34,894</u>	<u>35,525</u>	<u>127,519</u>
流動資產	<u>252,247</u>	<u>101,727</u>	<u>49,395</u>	<u>80,967</u>	<u>484,336</u>
	<u>253,265</u>	<u>157,809</u>	<u>84,289</u>	<u>116,492</u>	<u>611,855</u>
<b>未分配：</b>					
分租投資淨額					4,592
聯營公司權益					16,7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5,789
其他					153,475
財務狀況表資產總值					<u>932,420</u>
<b>分類負債</b>	<u>3,745</u>	<u>588</u>	<u>8,605</u>	<u>37,641</u>	<u>50,579</u>
<b>未分配：</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98
其他					43,391
財務狀況表負債總值					<u>95,168</u>
<b>其他分類資料</b>					
資本開支	-	-	14	8	22
未分配資本開支					-
					<u>22</u>
折舊					
—使用權資產	-	-	-	2,832	2,832
—物業、設備及器材	249	236	661	1,450	2,596
未分配折舊					1,435
					<u>6,863</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03	927
分租租賃利息收入	79	123
租金收入	606	644
政府補助 (附註)	-	728
其他	126	490
	<b>1,414</b>	<b>2,912</b>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本集團收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但不限於，舒緩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對企業壓力之政府補貼。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銷售成本	76,560	117,404
薪金、工資(包含於行政費用內)：		
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700	2,82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895	7,50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不包括董事)	452	494
	<b>11,047</b>	10,823
核數師酬金	134	239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440	2,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82	4,182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305	3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回撥)／虧損	(2,610)	2,59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856	9,590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831	(218)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909	2,3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69	5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700
商譽減值虧損	-	3,995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收益	-	(9,650)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2,839)	7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9,651)
聯營公司分佔業績	1,816	3,297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62	659
應付保留代價利息	—	325
	<b>462</b>	<b>984</b>

##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4	1,223
	<b>934</b>	<b>1,223</b>
遞延稅	(2,335)	(2,284)
	<b>(1,401)</b>	<b>(1,061)</b>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8 稅項(續)****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收益／(虧損)	<b>4,397</b>	(15,632)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120,600</b>	4,120,60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	<b>0.11港仙</b>	(0.38)港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收益／虧損與每股基本收益／虧損相同。

**11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權益為本集團於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仁德資源」）之29.48%股份投資。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於報告期初</b>	<b>14,146</b>	19,964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238
損益：		
—收購聯營公司日期之議價收購收益	-	820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虧損	<b>(1,816)</b>	(6,913)
—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	<b>5</b>	37
<b>於報告期末</b>	<b>12,335</b>	14,146
聯營公司上市投資之公允值 (附註)	<b>2,265</b>	2,496

附註：上市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仁德資源	香港	<b>29.48%</b>	29.48%	(i)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ii)租賃建築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iii)美酒營銷及(iv)提供金融服務。

**1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乃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記賬。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述財務資料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仁德資源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b>56,745</b>	58,977
非流動資產	<b>16,854</b>	25,423
流動負債	<b>(24,836)</b>	(27,823)
非流動負債	<b>(6,923)</b>	(8,595)
	<b>41,840</b>	47,982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b>41,840</b>	47,982
收益	<b>29,321</b>	55,761
本期間／年度虧損	<b>(6,160)</b>	(24,564)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8</b>	136
本期間／年度總全面虧損	<b>(6,142)</b>	(24,42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816)</b>	(6,91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之議價收購收益	-	820
聯營公司權益分佔業績	<b>(1,816)</b>	(6,093)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5</b>	37
	<b>(1,811)</b>	(6,056)
仁德資源股東分佔資產淨額	<b>41,840</b>	47,982
本集團於仁德資源股本權益之比例	<b>29.48%</b>	29.48%
	<b>12,335</b>	14,146

##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交易權	500	500
牌照	<u>21,000</u>	<u>21,000</u>
	<b>21,500</b>	21,500
減：減值虧損	<u>(4,700)</u>	<u>(4,700)</u>
	<b><u>16,800</u></b>	<b><u>16,800</u></b>

交易權為允許本集團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權利。牌照包括從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第1、2、4及9類活動之牌照。

商譽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76,695	76,695
減：減值虧損	<u>(75,695)</u>	<u>(75,695)</u>
	<b><u>1,000</u></b>	<b><u>1,000</u></b>

商譽由(i)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收購仁瑞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仁瑞香港」)之100%股本權益；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潮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潮商金融」)之100%股本權益所產生。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就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仁瑞香港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及
- 潮商金融之經營活動，即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b>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減值虧損	(4,700)	(75,695)	(80,395)
	<u>16,800</u>	<u>-</u>	<u>16,800</u>
	<u>16,800</u>	<u>1,000</u>	<u>17,800</u>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	1,000	1,000
減：減值虧損	-	-	-
	<u>-</u>	<u>1,000</u>	<u>1,000</u>
<b>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b>			
成本	21,500	75,695	97,195
減：減值虧損	(4,700)	(75,695)	(80,395)
	<u>16,800</u>	<u>-</u>	<u>16,800</u>
	<u>16,800</u>	<u>1,000</u>	<u>17,800</u>



**12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至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如下。

**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比較該等於本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對分配至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2.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8%)，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2.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 之增長率推算。就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定可收回金額之依據並無變化。

由於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之潮商金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商譽已經完全減值並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作出3,995,000港元進一步減值，而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

**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期間內，管理層審視及評估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仁瑞香港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被視為有需要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報告期初公允值	-	43,250
公允值變動	-	11,806
本報告期末公允值	-	55,056
完成第一年溢利保證及第二年溢利保證 重分類到其他應收款項	-	(55,056)
	-	-

### 13 其他金融資產(續)

#### 潮商金融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即由賣方(「潮商賣方」)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潮商金融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潮商溢利保證」)。

潮商溢利保證規定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即分別為截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年溢利保證」)、二零二一年(「第二年溢利保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年溢利保證」))，潮商金融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20,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於有關擔保期間內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的任何差額(「差額」)將由潮商賣方補償。反之，若實際溢利高於擔保溢利，應由潮商賣方分佔相等於有關擔保期間內擔保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50%之金額。

潮商溢利保證為滿足特定條件後可收回先前就收購潮商金融所轉讓代價的權利，因此屬於或然代價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入賬列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潮商溢利保證首先按收購當日經獨立專業合資格的估值師釐定之公允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潮商溢利保證公允值約為55,056,000港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約11,806,000港元於當年損益中確認。由於保證期已完結及差額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潮商溢利保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零。其他金融資產估值技術及關鍵參數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中披露。

##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2,985	46,68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468
	<b>32,985</b>	47,149
減：減值虧損	<b>(9,909)</b>	(13,262)
	<b>23,076</b>	<b>33,887</b>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3,389	33,802	23,076	33,4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74	-	464
	<b>23,389</b>	34,276	<b>23,076</b>	33,88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b>(313)</b>	(389)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現值	<b>23,076</b>	<b>33,887</b>	<b>23,076</b>	33,887
減：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b>(23,076)</b>	(33,4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4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13,262	10,105
減值(回撥)／撥備	<b>(2,610)</b>	3,931
滙兌換算差異	<b>(743)</b>	(774)
於報告期末	<b>9,909</b>	13,262

####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各融資租賃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5年。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實際年利率約為10%至1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至15%）。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融資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融資租賃項下已出租資產之未擔保剩餘價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及抵押品（如有）的公允值進行評估。

#### 15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	51,442	60,438
— 結算所	378	—
	<b>51,800</b>	60,438
減：減值虧損	<b>(28,330)</b>	(28,431)
	<b>23,470</b>	32,007
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
從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74,789	295,339
	<b>274,789</b>	295,339
減：減值虧損	<b>(56,417)</b>	(43,571)
	<b>218,372</b>	251,768
應收賬款總額	<b>241,842</b>	283,775

**15 應收賬款(續)****證券經紀產生的應收賬款**

就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尋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以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接受客戶及釐定信貸限額均由指定批核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貸質素批核。

於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付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向保證金客戶貸款抵押作抵押品之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15,0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2,897,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

**貿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23,470	32,007
人民幣	218,372	251,768
	<b>241,842</b>	<b>283,775</b>

## 15 應收賬款(續)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及向保證金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更早)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52	26,967
31至60日	21,903	3,526
61至90日	10,086	-
91至180日	29,560	11,702
180日以上	135,671	209,573
	<b>218,372</b>	<b>251,768</b>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賬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賬款的預計虧損。

此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賬款之賬面值。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72,002	61,949
減值撥備	15,856	13,092
匯兌換算差異	(3,111)	(3,039)
於報告期末	<b>84,747</b>	<b>72,002</b>

## 16 應收保理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保理款項	19,581	20,862
應收利息	131	22
	<u>19,712</u>	<u>20,884</u>
減：減值虧損	(1,396)	(626)
	<u>18,316</u>	<u>20,258</u>

應收保理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626	1,564
減值撥備／(回撥)	831	(831)
匯兌換算差異	(61)	(107)
	<u>1,396</u>	<u>626</u>

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保理款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使用年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個別評估各應收保理款項的預計虧損。於各報告期末，已承受最大信貸風險乃應收保理款項之賬面值。

##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b>180,062</b>	182,951
應收利息	<b>28,404</b>	26,9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b>208,466</b>	209,903
減：減值虧損	<b>(32,453)</b>	(31,677)
	<b>176,013</b>	178,226
應收貸款及利息即期部份	<b>77,905</b>	55,106
應收貸款及利息非即期部份	<b>98,108</b>	123,120
	<b>176,013</b>	178,226
分析如下：		
一年內	<b>98,108</b>	55,10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b>77,905</b>	123,120
	<b>176,013</b>	178,226



**17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43,529</b>	35,608
人民幣	<b>132,484</b>	142,618
	<b>176,013</b>	178,226

應收貸款以約8%至1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至18%）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各貸款合同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並為無抵押。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對應收貸款及利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當中允許就此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本集團才去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個別評估預期虧損，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b>31,677</b>	29,424
減值撥備	<b>1,909</b>	3,569
匯兌換算差異	<b>(1,133)</b>	(1,316)
於報告期末	<b>32,453</b>	31,677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27,185</b>	138,497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b>29,809</b>	30,251
美元	<b>4,414</b>	4,408
歐元	<b>4</b>	4
人民幣	<b>92,958</b>	103,834
	<b>127,185</b>	138,497

將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並將此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頒佈之相關規則及法規。

19 股本

(a)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b>5,000,000,000</b>	100,000

(b)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b>4,120,600,000</b>	82,412

## 20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一應付現金客戶賬款	2,134	1,903
一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	50,620	19,746
一結算所	-	55
從事貿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11,401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b>52,754</b>	<b>33,105</b>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鑒於來自證券經紀之應付賬款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結算所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

## 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該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 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該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 2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和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與關連方之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及受聯營公司 控制的公司	與分租辦公室相關 之租金收入 佣金支出	(975) -	(975) 24

###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70	4,609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1	80
	<b>4,441</b>	<b>4,689</b>

## 24 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23	23

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收入約88,000,000港元及毛利約11,400,000港元，比較於上年度同期則分別錄得約138,4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本期間盈利約4,40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則錄得虧損約15,700,000港元。本期間轉虧為盈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影響之淨額所致：

- (i)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及出售總收益增加約24,000,000港元；
- (ii) 毛利及其他收入分別下降約9,9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 (iii) 應收款減值總虧損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
- (iv) 行政費用減少約9,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額分別約為89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6,100,000港元）及79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3,100,000港元）。本集團總資產及淨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本期間內人民幣對港元貶值所導致。

## 業務回顧

### 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錄得收入約76,800,000港元及虧損約16,000,000港元，比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分別錄得收入約120,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600,000港元。於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乃收入減少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在本期間內，疫情控制措施也於2023年年初放寬。隨著中國政府出臺的經濟刺激措施，零售市場需求備受期望增加。可是，由於中國樓市及股市氣氛不算正面，中國房地產債務問題仍然未完全解決，圍繞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經濟環境未如理想。於二零二二年同期，由於人們開始習慣與疫情共存，受干擾的供應鍊又開始恢復，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收入錄得同比增長。但去年同期之市場狀況並未延續至本期間，市場也被若干大型中國公司流動性問題等壞消息困擾。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集中於同為可選消費品性質之電子產品及進口海鮮，並非人們每日生活之必需品，上述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有負面影響而導致收入減少。本集團會對經濟環境發展保持警覺。

在這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審慎再評估我們客戶的個別狀況，參考過往業務及還款模式，以及市場整體狀況，以評估業務及信貸風險。在獨立專業評估師的協助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下，在本期間內對應收賬款作出約16,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這撥備包括本集團過往曾提及若干受疫情嚴重影響而拖欠還款的客戶。儘管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內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針對該等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欠款，得到法院作出對本集團有利的裁決，而本集團亦成功查封客戶資產以收回部份欠款，管理層認為當中一名客戶之回收金額對本集團而言未算滿意。因此在經過仔細及謹慎的考慮後，針對該客戶賬面值約12,300,000港元之金額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作全面減值虧損特別撥備。

## 業務回顧 (續)

### 借貸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向具規模之企業及富裕之個人包括管理人員、商人及專業人士提供企業及個人貸款。客戶招攬一般包括(i)主管各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團隊與客戶聯繫；(ii)客戶直接聯絡；及(iii)現有客戶轉介。

貸款組合包括該等初始貸款年期一般為1至3年，及未收回貸款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主要滿足客戶之業務發展和擴展，以及其企業及個人需要。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針對應收賬款的保理業務，初始年期一般為不超過6個月，規模一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其經營需要。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未償還貸款組合賬面值約為176,000,000港元及應收保理款項賬面值約為1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累計利息收入合計約8,600,000港元及盈利約3,500,000港元，而比較上年度同期分別約為8,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行政費用增加。

按每個客戶的個別情況，整體考慮其背景、還款能力及信譽，在有需要時獲取抵押物及擔保人。雖然本集團目標是根據行業慣例及符合相關法規(如適用)就批出的貸款取得抵押物，本集團亦會考慮批出無抵押貸款以平衡本集團貸款業務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於審批前保持審慎態度及會仔細評估無抵押貸款的信貸質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資產權證、資產組合、槓桿水平及流動性情況。

## 業務回顧 (續)

### 借貸及保理業務 (續)

誠如前述，本集團已謹慎調整其貸款組合以捕捉例如中國政府採取政策放寬措施之市場機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本期間現時貸款組合，在當前經濟狀況而言是適合，回報也與相關風險匹配。本集團會根據我們下述之內部控制措施分別評估及密切監察新增及現時客戶的信貸狀況，有需要時制定適合的策略以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收回未償還金額。

###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主要提供機器／設備融資租賃，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五年，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向客戶提供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賃服務，本集團客戶之融資目的主要是用於發展和擴展其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賬面值約為23,100,000港元之組合。融資租賃組合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00,000港元及盈利約1,700,000港元，比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收入約1,100,000港元及虧損約3,600,000港元。誠如以前所述，由於一部份融資租賃業務客戶因為其行業性質而深受疫情打擊，未能按期還款，本集團已採取必須的法律行動以查封及保障資產。本期利息收入比以前同期為低，是由於本集團不會對信貸減值之客戶確認利息。由於管理層認為，在現時波動的經濟環境中，重資產客戶將面對更大業務風險，因此在開展新業務時加倍謹慎，於本期間內並無批出融資租賃貸款，導致利息收入進一步減少。儘管如此，通過本集團管理層努力追收已逾期欠款，成功由部份客戶收回欠款，本集團錄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回撥約2,700,000港元，使本期間轉虧為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客戶的信貸情況及制定合適計劃以收回其他未收回的應收融資租賃貸款項。



## 業務回顧 (續)

### 貸款組合撮要

有關我們的借貸及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為分散客戶及降低我們貸款組合的集中度，我們的貸款組合包括從事不同行業的企業，如酒店管理、健康管理、電腦軟件及貿易，以及個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業務有來自不同貸款種類的23名客戶，其未收回金額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種類	客戶數目
融資租賃	5
保理貸款	2
企業貸款	7
個人貸款	9
	<hr/>
	23

貸款之賬面值	貸款數目
少於5,000,000港元	11
5,000,001-10,000,000港元	2
10,000,001-20,000,000港元	7
超過20,000,001港元	3
	<hr/>
	2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五大客戶構成本集團貸款業務組合賬面值金額總額約47%。

除了透過將本集團貸款業務的資金來源限制為內部產生的現金資源以盡量降低風險外，本集團亦已委任主管各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團隊」），負責信貸評估、審批及監管貸款。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

## 業務回顧(續)

### 貸款組合撮要(續)

雖然批出的貸款性質不同，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一般非常相似。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經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及(iii)審批。以下為本集團對潛在客戶進行評估程序的摘要。

- (i) 對潛在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必須進行身份證明調查，需要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憲章文件、商業登記、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
- (ii) 必須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了解潛在客戶的業務營運、職業及僱傭關係、資金來源及源頭以及取得地址證明，包括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
- (iii) 評估潛在客戶的還款能力必需透過評估其財務報表、資產組合(例如持有的房產)及其相關槓桿水平、資金流動狀況、破產或清盤或訴訟查冊、媒體及新聞查證、過往付款記錄(如適用)及任何其他可用資料以評估其還款能力；
- (iv) 了解是否有擔保人(如有)；及
- (v) 在提供抵押品作為貸款擔保的情況下，必需評估抵押品的有效性、權屬及價值。

此外，為貸款提供個人／企業擔保的擔保人(如適用)亦需滿足與貸款借款人相同的基本資格及審批標準，並需經過相同的審核及批准程序。

進行信貸評估及釐定條款(經考慮如客戶的信貸質素、其可收回性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貸款文件在準備好後，貸款文件將由管理團隊審查及批准。管理團隊會持續監督該等貸款的信貸質量，及會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信貸增強措施。管理團隊需要透過考慮該等貸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負責批准貸款。

## 業務回顧 (續)

### 貸款組合撮要 (續)

管理團隊對逾期金額按持續基準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以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還款的最後期限與其客戶密切跟進。債務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及覆核。有關貸款回收，如有任何輕度違約，管理團隊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貸款拖欠持續，本集團會適時聘請律師就追討欠款提供意見及採取執行行動。

###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收購」），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買賣證券經紀、配售、包銷、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本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2,2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約9,500,000港元，比較上年度同期則分別約8,900,000港元及虧損（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15,300,000港元。本期間金融服務業務錄得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成本控制及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因為過往年度已經作需要的撥備而減少所致。

股票市場連年表現不佳。市場氣氛轉差及香港經濟持續向下，導致來自經紀、保證金融資及包銷及配售之收入於本期間內下降。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在積極尋找業務機遇，在報告期後，本集團協助完成一個首次上市項目。此外，為力求增加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之規模，管理層積極探討發展債券融資市場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可行性以增加收入來源。

於本公司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根據可獲得的最新信息，本集團重新評估其狀況，並參考了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績，以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前景。因此，本集團為評估金融服務業務的可收回金額而編製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已包含最新信息，以最佳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如有）。基於該業務單位的資產減值評估，由於以前年度已經作出撥備，本期間並未對認為需要無形資產作出進一步減值。

## 業務回顧 (續)

###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有關收購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本集團積極與賣方就付款溝通，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指示律師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以啟動法律程序以收回未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及賣方達成還款安排，據此賣方同意共同及個別分五期支付第二筆擔保溢利補償之餘額。本公司會繼續與賣方商討償付分期付款以及第三個保證年度下之應收金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 潛在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公司與兩名潛在賣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收購一家目標公司股本權益，該公司在中國開展(a)推廣及銷售醫療器械及營養保健品，(b)推廣藥品及(c)提供診所營運管理系統及培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簽訂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獲得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檢示盡職調查資料的期限。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就此潛在收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積極識別及開拓其他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亦可能考慮因應中國及香港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重組其業務板塊。本集團將審慎地尋找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的長期業績有穩定增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2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1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1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9%）及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為7.6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33）。

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信託存款相關的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進行，而其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降低匯兌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除購買及出售持作買賣之證券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 所持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為40,3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證券（「證券投資」）。該等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估集團於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本期間 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百分比	
1.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195	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及工程服務	63,050,000	6.31%	8,367,000	37,830,000	4.74%	33,101
2. Vicon Holdings Limited	3878	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21,886,000	4.6%	3,915,000	2,451,000	0.31%	(262)
								32,839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38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之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而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關聯人士交易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之任何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之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 834,767,140股股份由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 Limited（「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且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或就彼等所知會，於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權（「投票權益」）（即上市規則內主要股東所定義者）之公司或人士之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分
鄭菊花女士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受控公司權益
Superb Smart Limited	好倉834,767,140股 (附註(i))	20.26%	實益擁有人
君龍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實益擁有人
Managecorp Limited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受託人
張利銳先生	好倉341,132,000股 (附註(ii))	8.28%	酌情信託成立人
劉海杰先生	好倉248,280,000股 (附註(iii))	6.0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834,767,14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鄭菊花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Superb Smart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菊花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 341,132,000股股份由君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並由張利銳先生（「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及Managecorp Limited（「Managecorp」）作為信託人，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Managecorp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iii) 199,680,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8,600,000股股份由劉海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os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杰先生被視為於上述所有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劉海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鄭菊花女士的一名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投票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除另行終止外，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摘要載列如下：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帶來靈活彈性及提供有效方法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嘉許、獎勵、酬金、補償及／或福利。

## 購股權計劃 (續)

### 參與者

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邀請合資格以承授人身份參與購股權計劃及據此獲得購股權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可供認購之最多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的購股權總數，在報告期初及期末，不得超逾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2,060,000股股份，也不得超逾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41,206,000股股份。在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一次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限額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其中載有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資料。因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如授出之數目超逾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規定發出通函。

###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而承授人接納批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的代價。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無論如何最遲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當日後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可提前終止））。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但須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期限。除購股權計劃第6.5段訂明之情形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短於十二個月。

###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其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較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至本報告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陳志遠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 其附屬公司	借貸及金融服務 業務	仁德資源之主席兼 執行董事
黃志恩女士	中佳證券有限公司（「中佳」）	金融服務業務	中佳之非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期間內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季志雄先生（主席），余伯仁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